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在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胡锦涛先生因其配偶一时疏忽，导致其证券账户出现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，胡锦涛先生知悉后，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并表达歉意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胡锦涛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，其配偶于2019年10月15日登录其股票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800 股，交易价格为25.39元/股，涉及交易金额20312元（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），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窗口期增持。本次增持后，胡锦涛先生持有公司的股票数由500,04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67%）增加至500,84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74%）。虽然胡锦涛先生账户增持公司股票时，没有获悉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，交易时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，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，但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中“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”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

1、上述事项发生后，胡锦涛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窗口期增持事项属于违规行为，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。公司也就胡锦涛先生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，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，要求其严格保管证券账户，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要求其严格执行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，严格保管和操作证券账户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对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

胡锦涛先生对本次在窗口期误增持公司股票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胡锦涛先生承诺：1、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；2、本次窗口期所增持的股票12个月内不得卖出，卖出时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至公司。并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审慎操作，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